

彰化縣鹿港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初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 間	113 年 3 月 4 日 星期一 上午 8 時 10 分		
地 點	會議室		
主 席	徐文男 校長	記 錄	施月華
出席人員簽到			
校長 徐文男	徐文男	六年級代表 學年主任 歐健偉	歐健偉
教務主任 羅中毅	羅中毅	語文領域代表 教師 歐健偉	歐健偉
學務主任 黃培勝	黃培勝	數學領域代表 教師 施淑津	施淑津
總務主任 許順仲	許順仲	健體領域代表 教師 林孟琦	林孟琦
輔導主任 吳明村	吳明村	社會領域代表 教師 羅中毅	羅中毅
一年級代表 學年主任 傅瑜瑩	傅瑜瑩	藝術人文領域代表 教師 鄭伊嫻	鄭伊嫻
二年級代表 學年主任 黃鏡樺	黃鏡樺	自然科技領域代表 教師 張麗華	張麗華
三年級代表 學年主任 黃惠玲	黃惠玲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教師 蔡怡寧	蔡怡寧
四年級代表 學年主任 楊鈴蕓	楊鈴蕓	生活領域代表 教師 許麗淑	許麗淑
五年級代表 學年主任 許泓洋	許泓洋	教學組長 施月華	施月華
特教教師 代表	柯慧心	家長會代表 會長 蔡凱閔	蔡凱閔

彰化縣鹿港國民小學 112 學年下學期期初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主 旨	一、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規劃及第二次工作報告。 二、作文篇數之規劃。 三、本學期行事曆及擬辦事項。 四、臨時動議、		
時 間	113 年 3 月 4 日 星期一 上午 8:10		
地 點	會議室		
主 席	徐文男校長	記 錄	施月華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討 論 及 決 議			
提案一：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規劃及第二次工作報告			
決議一：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期程規劃及工作分配原則建議如下： 學校重要行事規劃：各行政處室 113 年 4 月 9 日(一)完成。 各領域課程計畫及彈性課程計畫撰寫期程：113 年 4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14 日止。			
提案二：審核本學期作文篇數之規劃。			
決議二： 112 學年度三到六年級作文篇數為五篇，其中四篇為命題作文，另一篇寫作方式可以是心得寫作、日記或週記形式。教師需依學生寫作內容給予以評分及撰寫評語，以利增進學生之學習成效；其餘寫作方式由授課教師，依教學需求進行。三年級上學期，因初學作文，須花較多時間，以及六年級下學期時間較短，可以建議 5 篇數少 1 篇，為 4 篇。			
提案三：審閱本學期行事曆及擬辦事項。			
決議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行事曆。無			
四、臨時動議：			

無

承辦：

代理教師兼
教學組長 施月華

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羅中毅

校長：

鹿港國小
校長 徐文男